

日本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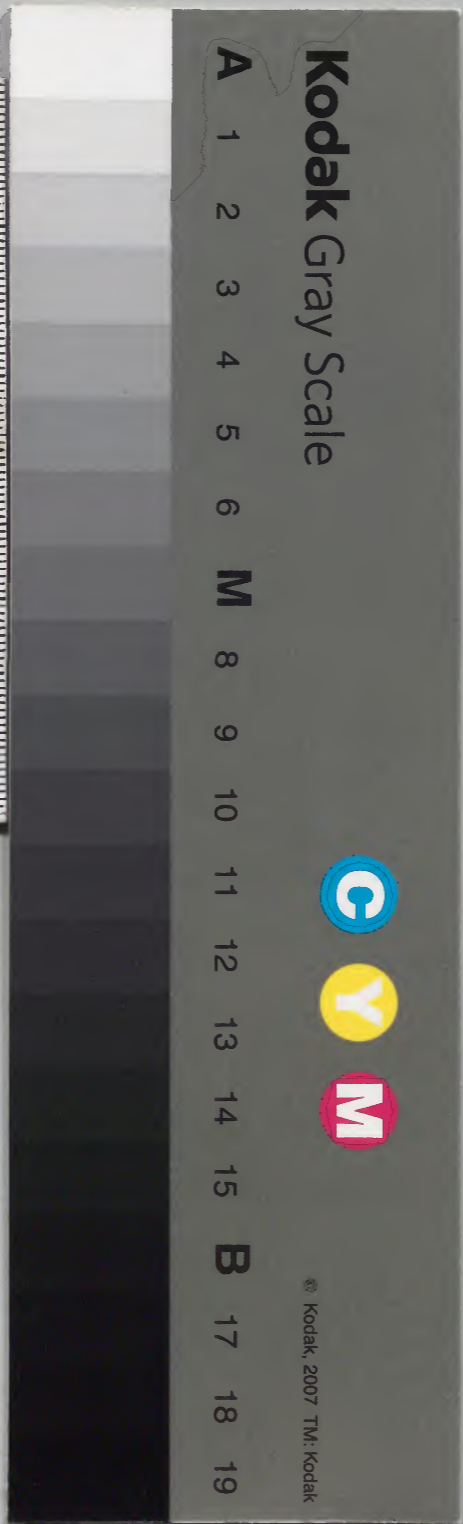
光孝至華山

七

| | | | | | |
|---|---|---|---|---|-----|
| | | | | | 和書門 |
| 一 | 二 | 五 | 二 | | |
| 册 | 架 | 函 | 號 | 類 | |

| | | | | | |
|------|---|---|---|--|---|
| 庫文閣内 | | | | | |
| 三 | | | | | 和 |
| 九 | | | | | 書 |
| 函 | 一 | 四 | | | |
| 二 | 六 | 二 | | | |
| 架 | 册 | 號 | 類 | | |

| | | |
|------|----------|-----|
| 内閣文庫 | | |
| 番號 | 和 | 42 |
| 册數 | 16 (7) | |
| 函號 | 139 | 146 |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日本政記卷之七

賴襄子成 著

光孝天皇

諱時康。仁明第三子。母女御藤原氏。贈太政大臣總繼女。在位

三十年。改元。藥野。仁崩。毒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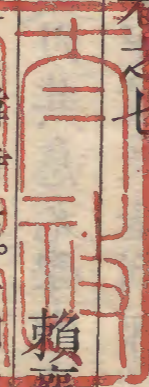
春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太政大臣基經。左大臣融。右大臣兼左大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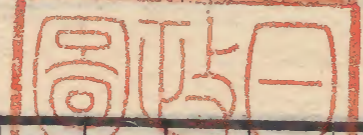
多。大納言兼右大將良世。並如故。基經請罷攝

政。使融多代任。不許。夏五月。敕諸博士議。太

政大臣有職掌否。在唐朝。相當何官。六月。特



日本正言 卷之七 一 刺丘非片
詔萬機依舊先稟太政大臣基經而後奏聞。
仁和元年己春賜基經宴內殿爲度僧五十人。
壽其五十。又賜游獵地一處於攝津。以藤原
佐世爲大學頭。初佐世爲基經家司。薦令與太
學生對策。前文章博士都良香謂人曰。藤氏何
求不得。乃又如此。欲使吾曹何處生活。佐世遂
及第。爲得業生。累遷右少辨。奏貸新錢三十貫
於左右京職。以其息充學寮生徒菜資。冬十
二月。下信濃守橘良基刑部獄。良基廉直。務富



民治爲當時最。其民有與怨家相鬪者。詣太政
官訴之。官遣使鞠訊怨家。良基命收訴者。官符
譴責不服。乃名之推斷。未竟卒。良基歷任五國
守。罷還。不載資糧。其子嘗問治民術。對曰。百術
不如一清。及卒。家無餘儲。中納言在原行平賻
絹布纜得葬。
二年。丙夏。以肥後攝津豐後甲斐四國守經年
不赴任。敕降位一階。奪其告身。以左中辨平
季長爲問山城民苦使。季長奏請停諸院諸宮。

日本後代 卷之七 頁之六

及諸王臣家。或爭民戶田。或奪浮浪財物。不牒國郡司。闖入邑里。遞相壓略者。又奏請民囑託勢家。不由國宰。爭訟財物者。不限士浪。不論蔭贖。決杖一百。所爭物悉沒官。院官各家司。並科違敕罪。奏可。季長葛原親王孫也。

三年。秋八月。帝不豫。召太政大臣基經。立第七子定省為皇太子。尋崩。初帝多子。憚基經未敢立太子。及是。基經入卧內。請有不諱。傳位於誰。帝曰。唯公擇之。對曰。王侍從可。謂定省也。上

悅。召定省。右執其手。左執基經手。泣曰。朕與汝得位。皆大臣力。慎勿忘。既出。率百官。上表立之。帝有志興舊典。屢御外朝視事。

宇多天皇

諱定省。光孝第七子。母班子女。仲野親王女。在位十年。改元

一。曰寬平。傳位皇太子。後三十四年崩。壽六十五。火葬大內山。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太政大臣基經。左大臣融。右大臣兼左大將多。大納言兼右大將良世。並如故。基經乞歸政。不許。敕萬機無巨細。關白基經。關白始此。尊生母從二位女御。為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

總氏職

皇太夫人。

四年。戊辰春三月。詔以太政大臣基經准三宮。初帝卽位。詔基經有宜以阿衡之任爲卿任語。左大辨橘廣相所草也。或謂阿衡位高不預事。基經不懌曰。然則吾閑人耳。命放厩馬。奏曰。臣聞阿衡無職掌。崇高可知。以臣擬之。恐非所堪。然居無職之地。固臣素志也。帝驚優詔諭。廣相草詔。失朕本意。朕欲廢政仍舊關白於公。垂拱仰成而已。基經乃奉詔。秋九月。敕圖殷周唐名

臣像於紫宸殿障子。納內大臣高藤女爲夏衣。冬十月。右大臣兼左大將源多麩納基經女爲女御。

寬平元年。配冬十一月。聽基經乘腰輿入朝。以大納言良世兼左大將。中納言源能有兼右大將。能有文德皇子。是歲鑄寬平大寶錢。

二年。庚冬十二月。基經疾乞解職。優詔許之。

三年。辛亥春正月。太政大臣基經薨。敕廢朝三日。

贈正一位。封越前公。諡昭宣。世稱堀河大臣。

二月召讚岐守菅原道真爲藏人頭。道真上狀辭不聽。三月以大納言良世爲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召大宰大貳藤原保則爲左大辨。先是保則在朝不得意。曰吾老矣宜預修冥資。聞讚岐多紙請爲讚岐守。曰吾欲寫佛經耳。州民多學法律健訟。自保則來人重廉耻。及除宰府鎮西多盜吏不能禁。保則知其由飢寒賑給慰撫政尚清簡乃無盜民安之。帝聞而召之。尋任參議兼民部卿。

四年壬夏五月。敕藏人頭菅原道真撰類聚國史。

五年癸春二月。罷左大將良世。以源能有代之。中納言藤原時平兼右大將。時平基經子。夏四月。立敦仁親王爲皇太子。藤原高藤女所生。以源能有爲傅。是歲高藤女爲女御。

六年甲夏五月。唐使來。秋八月。以參議菅原道真爲遣唐大使。報之。聞唐亂不果行。遂罷使不通。九月。新羅海賊入寇。筑前守文室善友

防戰大破之。斬其將領十四人。先是西邊數有寇警。救大宰府曰。勿以兵故令農失時。且防且耕。至是。府驛奏寇復至。尋捷報至。

賴襄曰。宇多之爲英主也。其攬權柄。振紀綱。躬勤儉。舉賢能。以宗庶生民爲心。所以接天智。桓武之業者。不必論也。獨觀其處分邊防。足以知其他矣。宰府數奏寇警。詔曰。勿以兵故失農時。且防且耕。大哉言乎。可以爲百世法也。大凡大平之世。四海無虞。文恬武熙。一

有風魚之警。上下相驚。奔走警告。差將吏。運糧仗。國內爲之騷擾。而寇爲何者。來爲何由。或未之知也。來於東則東奔。來於西則西奔。來者之虛實未確。而奔者已罷極矣。以彼爲虛。以廢我防。而實矣。其力不可支也。以彼爲實。以盡我防。而虛矣。其費不可給也。如是數次。國有不內壞者乎。嗚呼。亦盍不反其本思之。沿海之鎮。何爲而置哉。其將吏守何職。兵卒服何業。我預於平日。命爲之處置。無非備

寇。寇至有戰而已。何必擾擾來告我。我亦何必擾擾往援之。帝之意蓋亦如此而已。但雖將卒備矣。未有不食而能戰者也。故曰。勿廢農時。且耕且戰。夫使戰而無耕。何資以戰。耕而無戰。亦何損於國哉。故寇有虛有實。而國無損有益。故曰。帝之言。可以為百世法也。帝不徒言之也。當時寇出於實。而筑前守防戰大捷。其効驗如此。雖然。當時所以能為此言成此効者。又有其本焉。本者何也。曰。收權柄。

振紀綱。躬勤儉。舉賢能。以宗廟生民為心。



日本書紀 卷之七 八 賴原麻呂

七年。乙卯春二月。定置左右檢非使廳。敕中納言

兼民部卿菅原道真錄囚徒。帝患多滯獄。故有

此令。每日聽斷。無少遲緩。道真多所平反。三

月。敕申禁王臣家。出舉私物。貸民求利。犯者沒

物料罪。秋八月。左大臣源融薨。融嵯峨皇子。

嘗造別業于宇治嵯峨。及東六條河原。窮極詭

麗。稱河原左大臣。

八年。丙辰秋八月。以藤原良世為左大臣。源能有

為右大臣。兼皇太子傅如故。九月。廢二條太

日本書紀 卷之七 八 賴原麻呂

后藤原氏流僧善祐於伊豆。以有醜聲也。冬十月。太宰府奏慶雲見。公卿表賀。以爲政和德至之應。詔曰。朕卽位九載。水旱癘疫。兵興盜起。政和德至之言。可以偷置齒牙乎。君臣一體也。朕耻卿等亦可耻。勿爲虛賀。又敕服御常膳。旣減省。准舊四分一。疾舉塵露之積。以成禮節之和。豈圖水旱相仍。諸國闕調。百官乏俸。不怨天。不責人。朕自取之。今重減三分一。省年料雜物之半。其餘用度。中分以折。旣無謀於富國。唯合

體於貧民而已。告中外。知朕意焉。十二月。左

大臣良世致仕。

九年。丁夏六月。右大臣能有薨。以藤原時平爲大納言。兼左大將。菅原道真爲權大納言。兼右大將。中納言源光爲權大納言。定爲三員。是歲尊皇太夫人爲皇太后。秋七月。皇太子加元服。時年十三。帝好佛乘。遂禪位。自著書歷舉古今國家得失。臣士賢否。誠新主。其略曰。明賞罰。勿用愛憎。慎喜怒。勿形諸色。勿聽婦言。勿近

小人詢治於有識。求道於六經。左大將藤原朝臣功臣之後。雖少諳政事。初頗聞內行不謹。屢加激厲。可資輔導。右大將菅原道真當今鴻儒。深通政理。直言不忌。朕立儲貳。獨與之議定。且將讓位。未果。朝臣曰。事留變生。遂使朕意如金石。則不唯朕之忠臣。乃新君之功臣。其敬重之。季長達典故。長谷雄涉經典。並宜進用。上尊號曰後太上天皇。以別於陽成上皇。徙東三條院。尋遷朱雀院。

醍醐天皇

諱敦仁。宇多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內大臣高藤女。在位三十四年。改元三。曰昌泰。延喜。延長。傳位皇太子。崩。壽四十六。葬宇治郡山階陵。

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大納言兼左大將時平。權大納言兼右大將道真。以先帝命。輔帝參決機務。

昌泰元年。戊冬十一月朔。日南至。群臣表賀。大赦。帝讀群書治要。紀長谷雄侍讀。

二年。紀春二月。以時平為左大臣。道真為右大臣。兼左右大將。並如故。道真自以家本儒林。而

居台司。衆望不厭。三上表固辭。不聽。時年五十五。時平二十八。冬十月。後太上天皇削髮。法名空理。稱法皇。

三年。庚春正月。帝覲法皇於朱雀院。相議。左右大臣並執朝政。無所統一。乃召道真。密諭使關白庶政。如藤原基經故事。道真固辭不受。且奏召臣無事。人必恠之。因命題賦詩以獻。賜御衣而罷。以大納言藤原高藤爲內大臣。無何薨。高藤冬嗣孫良門子。冬十月。文章博士三善

清行上革命議。以爲明年辛酉。當帝王革命。君臣剋賊之運。宜深用意。清行上書右大臣道真。勸其退避。道真不從。

延喜元年。醉春正月朔。日有食之。貶右大臣菅原道真爲太宰權帥。以大納言源光爲右大臣。中納言藤原定國兼右大將。定國高藤子。初道真已受殊遇。以格君致治爲已任。知無不言。綜理政務。裁決如流。天下想聞風采。左大臣時平年少氣銳。固執不相下。道真不欲每事立異。常

竊嘆之。時平及聞關白密旨。益不懌。光爲帝舅。與定國皆以門地高。愧位道真下。式部少輔藤原菅根。道真所薦。嘗忤意被怒。啣之。時平因與三人相結。譖道真於帝。誣其欲廢帝立齊世親王。親王道真女壻也。帝震怒。下敕貶謫道真。憂悶無以自白。作和歌哀訴法皇。法皇驚。欲見帝申救。菅根戒門者不通。道真男女廿三人。流徙各異處。天下冤之。時平又欲禁錮放逐諸及菅門者。三善清行諫而止之。

菅原相公之貶。世專咎藤原時平。稱讒臣。必以爲稱首。賴襄以爲不然。曰。自外戚專政。類此者多矣。不獨時平也。前焉如良房之斥安倍安仁。基經之不用。藤原保則。後焉如師尹之除。源高明。兼通之忌。中書王。皆是也。其意曰。合司獨我家爲。彼何爲者。如源常與信光。以其易制。故得伴食耳。其與已相軋者。輒搏擊而去之。豈獨時平哉。貶菅公。非必時平所致也。然則誰所致。曰。宇多致之也。宇多非患

相門之如彼。故擢公使與之衡。亦丁寧醍醐。專聽於公者也哉。曰。是所以禍公也。夫如彼者。非一日也。中外慣習。以爲當然。擢之寒族。使與之衡。而能衡焉。無敢異議。何哉。鑒識之者在焉爾。故宇多在位。則儼然右大臣。人望而畏之。一去位。則文章博士。妄據政府也。雖無時平。不可久安者。勢也。且夫家宰之寵於父者。其子必憎之。憎其倚父寵以制我也。以爲我自有所用。何必是。且已所用。與已年齒

相若。志趣相投。而父所用皆否。民庶之家且然。况人主有天下者乎。人主之所樂者。此位也。故其所忌。莫甚於兄弟之逼於已。中其所忌。以使恣其所樂。宜乎其言易入也。况出於已所用常所愛信者之口乎。故延喜之貶管公。不必待時平之數言也。其情素然也。情與勢者。天下之所不能違也。而宇多欲以一紙遺誠禁之。其不可也必矣。故致管公之貶者。非宇多而誰乎。而公亦可謂不自慮者矣。吾

日本後記 卷之二 十四 賴氏藏反

嘗審遺誠所言。立儲禪位之議。管公實贊決之。曰。事留變生。蓋是時基經之女。未有所生。生則不可不立也。公豈慮於此耶。然已定儲矣。雖不禪位。可也。其意蓋謂。雖禪位。猶當傍觀扶植之。不知權已不在我。我言寧可行耶。宇多崩於承和元年。去禪位三十四。專修佛法。噫。以此三十四年間。讀經研法之勤。移之於政。政當更何如哉。而公亦終其輔翊之功。何貶謫憂死之有哉。襄故曰。管公之貶。宇多

致之也。而公亦有以自取之。

日本後記 卷之二 十四 賴氏藏反

日本書紀卷之七
十
賴

秋八月左大臣時平大外記大藏善行上三代實錄實錄道真所定居多以其貶不得列名善行年七十時平會一時名士開宴稱壽執弟子禮時人榮之

三年癸亥春二月前右大臣兼右大將太宰權帥菅原道真薨道真博學敏文詞為宇多帝所識拔終大用及在配所閉門不出以文墨自遣至是薨年五十九

四年甲子春二月立皇子崇象親王為皇太子後

日本書紀卷之七 十五 賴

改名保明。母藤原氏。右大臣源光爲傳。三月。法
皇造室仁和寺。稱御室。

五年。丑。大內記紀友則。御書所預紀貫之等。撰
古今和歌集。成。上之。初平城朝。有萬葉集。及嵯
峨好唐詩。和歌幾廢。帝有志興廢。敕撰之。

六年。丙。夏五月。帝受史記於式部大輔藤原菅
根。秋七月。右大將定國薨。八月。以右大臣
源光兼右大將。

八年。戊。冬。先是。敕時平及大藏善行。撰延喜格。

至是成。上敕頒行之。

九年。己。夏四月。左大臣藤原時平薨。時平多權
數。帝患朝臣奢華。禁之。不止。時平密奏。故自着
美服入朝。帝佯怒。召職事曰。左大臣當躬儉約。
以率百僚。乃首犯朕禁。時平爲惶懼者。屏隨身
步歸第。閉門謝客月餘。時人相戒從儉。源光
轉左大將。中納言平惟範兼右大將。惟範葛原
親王孫。季長弟。秋九月。惟範薨。以權中納言
藤原忠平兼右大將。忠平時平之弟。雅善管原

日本政記 卷之七
道真及其謫數問遺之。不以兄故變。時人多之。
十二年。壬申夏疫。京師火。是歲中納言紀長谷
雄覺。長谷雄文才敏贍。詔敕多出其手。嘗與三
善清行論文不合。清行罵曰。自古無有無才博
士有之。始於汝。長谷雄不與校。其慎如此。時諸
學士多以議論相凌。任誕矜傲者。菅原道真嘗
寄詩長谷雄。勸以敦厚化俗。及道真及島田忠
臣等相尋逝。長谷雄歎曰。延喜以後無復知我
者。

十三年。癸酉春三月。右大臣源光薨。光有膽識。不
惑妖妄說。然以陷菅原道真。爲時議所貶。夏
四月。以藤原忠平兼左大將。中納言藤原道明
兼右大將。

十四年。甲戌春二月。帝方勵精求治。以連年水旱
不登。詔求直言。式部大輔兼大學頭三善清行
上意見封事。其略曰。國朝天險土沃。民庶臣服。
三韓所以能然者。國俗敦厯。民風忠孝。輕賦歛。
踈徵發。上垂仁牧。下盡誠戴。上一國之政。猶

一身之治。自後化漸薄。法滋彰。歛增役倍。戶口月減。田畝日荒。既而佛法初傳。上下競傾產造寺。捨田施丁。極於天平國分二寺。各用其國正稅。而天下之費。十之五。桓武營宮城。盡賦庸調。又費五之三。仁明好奢。後房之飾。竭帑倍賦。又費二之一。貞觀中。宮殿頻災復修。又費一之半矣。則當今曾非古之十一也。臣嘗爲備中介。試閱其一鄉。皇極晚年有二萬兵士。神護中有二千丁者。貞觀初七十餘人。及臣時得九人。今聞

其無一人。二百五十年來。衰弊如此。以此推之。天下虛耗可知。陛下照萬古興衰。宵衣旰食。降惠民庶。興復寧無可期。謹陳便宜十二事。其一。請肅祭祀。祈豐穰。不徒備故事而已。其二。請禁奢侈。貞元間。親王公卿。以筑紫絹爲夏衫。今史生以白縑爲之。婦女婢妾。非紈綾不服。富者誇逞志。貧者耻不及。一衣破產。一饌盡資。田疇爲蕪。盜賊爲滋。望隨階定制。至於葬喪亦然。糺其僭忒。自上率下。源澄而流清矣。其三。請修口分

田此制爲収租庸調而今已奸田闕貢牧宰懷無用之籍豪富収并兼之利須令閱實班給其遺田収爲公田任國司沽或納地子以充無身之調租猶有遺稻納之不動今略計其數三倍調庸爲公有利爲民無損其四請復大學學田治國在賢得賢在學今至以大學爲坎墮之府凍餒之鄉望復學田又嚴敕博士公貢舉法專論材藝不得受請託其五請減五節選妓員無襲前朝好內之例其六請增置判事舊制判事

六員今獨大判事用明法者以萬民死生繫一人唇吻捨五刑輕重決獨見讞書乖閱實之理望依舊皆擇明法律者使俱議科比詳定條章復六員其七請均給百官四季祿比年官庫乏物唯公卿及出納諸司充給其餘五六年難給一季料雖閑忙殊務至於頒賜宜無差別其八請停諸國吏民越訴以牧宰之重與小吏賤民比肩受鞠雖事得白威權已廢知耻之士誰冀爲吏望盡拘以文法除反逆外不發朝使其九

日本政記 卷之七 廿六 賴氏藏片

請定勘籍人數。三官以下。諸王大夫命婦資人。諸司衛府式兵二省籍人一歲。稍及三千人。國朝課丁。課與羽太宰九國外。不滿三十萬。而大半無有身。則見丁十餘萬人而已。其中歲除三千人。未盈四十年。天下皆為不課之民。望年立定額。大國十人。以次差之。以載蠲符。其十。請選任檢非違使。督使檢非違使本掌糺境內奸濫。今其民納贈勞料者為之。望監試明法學生。充任。今與羽鎮西及沿海諸國。督師皆充年給。許

令斥賣。唯論價直。不問才伎。望令六衛練習。隨功勞任之。其十一。請禁僧徒濫惡。及宿衛強暴。嚮官符禁權貴。規銅山澤。侵奪田地。吏易施治。民居得安。猶遺是等。今諸寺僧得度。年二三百人。大半邪濫。及逃課逋租者。天下之民。禿首者居三之一。皆畜妻咬腥。甚者為盜竊鑄錢。望痛禁懲之。奪度牒。返本役。六衛舍人須結番警備。而散落諸國。此皆部內強豪。遭國司糺勘。奔入洛。納貨籍宿衛者。望既充補。不得歸住。寧歸者。

日本政記 卷之七 廿六 賴氏藏片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

限暇日。取府牒。送國衙。過限者解職。送狀本府。其十二。請修魚住泊。西南三道舟程。自檉生。至河尻。五泊。各一日行。今此泊廢。自韓泊。直指輪田。蕩覆年百艘。望差官司修造。以播備稅。給其費。其餘嚮既所獻言。不更重陳。帝嘉納焉。是歲。禁奢靡服。

賴襄曰。三善清行。以實用之才。為實用之學。雖菅原相公。恐有所不及。其封事者所言。雖有不敢盡者。而切中時弊。可用當世。與彼為

無用之文詞者。大異。然其為書。母慮五千餘言。吾恐讀者徒誦。不得其要領也。私芟繁除。複約為千餘言。而又究其意所歸宿。論之曰。清行之意。不過張紀綱。修版籍。以復物力而已矣。夫物力者。國之所以存也。而其所以盛衰息耗者。在於紀綱版籍二者。故祖宗定制。必於此致意焉。使後世子孫。賴以守其國。無此不可一日守也。然守之久。二者歲弛月廢。名存實亡。其終至於守空器。而天下之實移。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

焉。是和漢之所同。而國朝爲著焉。清行生於其漸弛廢之時。欲有以救濟之。當時君相非不嘉納之也。而不能盡用。及至其後。弛者倍弛。廢者滋廢。獨後三條有志於興復之。而短祚不能有成。委靡壞墮。以至保元而窮矣。由二者之不修不張也。豈非百世之永鑑哉。本朝富庶過絕外國。誠如清行所言。而當時丁口耗減如此。其後未知又如何也。而至輓近則息矣。然當時有可班之田。而近世則否。是

古今所異耳。至彼不可不修而張之者則一也。故清行之言。不特可用當時也。天下之事。固有衆人不憂。而有識之士獨憂之者。上共其憂。則其憂可止。上不共其憂。而使之獨憂焉。憂將日深耳。烏見其止也。清行此時已七十矣。而位不過四位。官不過儒門常格。旣而纔得參議。未幾而沒。嗚呼。此人也。而不知用。則所謂延喜之政。亦非空名無實者耶。向使寬平不早去位。與菅公並用焉。以盡其才。則

日本政記 卷之七
可以收興復之實効矣。吾不獨爲此人惜。爲王家惜也。自古有人才之用舍。關國家之運者。豈獨清行哉。

夏五月。東京火。延燒六百餘家。敕賑給遭火者。秋八月。以大納言忠平爲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十五年。冬。大赦天下。免延喜十年以前七道調庸。減今年徭半。

十六年。夏。四品貞純親王薨。親王清和第六子也。從妻父源能有學武事。子孫賜姓源朝臣。世爲將帥者。本於此。

十七年。旱。自九月不雨。至十二月。京城井涸。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十一 刺

敕許民汲冷泉院及神泉苑池水。數日皆竭。

十八年。戊寅冬十二月。從四位下參議三善清行

卒。年七十二。

延長元年。癸卯春三月。皇太子保明薨。追復故右

大臣菅原道真官爵。贈正二位。謫道真以來。歲

比不稔。京師屢災。又多旱疫。太子暴薨。世以為

道真祟。故有此命。夏四月。立女御藤原氏為

中宮。皇孫慶賴王為皇太子。中宮故攝政基經

女。故太子母王。太子子也。

二年。甲申春正月。以右大臣忠平為左大臣。大納

言兼右大將藤原定方為右大臣。

三年。乙酉夏。皇太子慶賴薨。冬。立皇子寬明為

皇太子。故太子保明同母弟。以左大臣忠平為

傅。其舅也。

四年。丙戌。定諸國上損戶法。

五年。丁亥冬。延喜式成。

六年。戊子夏。使少內記小野道風書歷代賢君名

臣言行於清涼殿南廂粉壁。道風。皇孫葛絃子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十一 負氏

也。

七年。巳秋七月。大風雨。鴨川決。敕發正稅。賑山城被水者。甚者免今年調庸。

八年。庚春。敕左右京。移養飢疫貧民於施藥悲

田兩院。夏四月。渤海國使裴瑒等來。先是契

丹主阿保機攻滅渤海。改號東丹。命其子突欲

鎮之。瑒等降附。至是自稱東丹國使。敕曰。東丹

失禮義。使者無人臣之節。謬奉臣下使以入上

國。宜詰責以懲將來。因卻還之。前此。渤海數通

使。此後遂絕。六月。雷震清涼殿。大納言藤原

清貫。右中辨平希世等震死。帝不豫。秋九月。

帝病篤。禪位皇太子。詔左大臣忠平輔之。上尊

號太上天皇。是月崩。遺詔薄葬。不奉謚。帝致心

政治。每群臣奏對。必和辭色。曰。人主形威嚴。何

以得臣下盡言哉。又嘗方寒夜。親脫御衣。以體

凍餒之苦。世以比仁德帝。後世言治。必稱延喜

云。冬十月。葬醍醐天皇。

朱雀天皇 諱寬明。醍醐第十一子。母中宮藤原氏。攝政基經第四女。在位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孝德天皇 三十一 崩 葬 於 山 階 陵 側

十七年改元二曰承平天慶後六年
崩壽三十火葬藏骨於後山階陵側

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左大臣忠平攝政。
十二月。右大將定方轉左大將。大納言藤原仲
平兼右大將。仲平忠平兄也。帝生於舅忠平第。
至是甫八歲。生薄弱。常在深室。少見天日。世以
為菅氏崇。

承平元年。癸卯春。以京師多盜。命衛府檢非違使。
每夜巡捕。秋七月。法皇崩。宇多年六十五。法皇
深於佛理。所謂廣澤小野二派。皆推法皇為宗。

祖。屢微行。尋畿甸名山。遺詔以席裹棺。約以葛
火。莫勿起山陵。奉謚號。天皇無謚。始于此。八
月。葬宇多天皇。

二年。壬辰秋八月。右大臣定方薨。仲平轉左大將。
尋為右大臣。大納言藤原保忠兼右大將。保忠
時平長子也。

三年。癸巳冬。南海道賊起。遣警固使諸國。奉幣諸
社。後又修大元法於豐樂院。及治部省。以祈賊
平。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孝德天皇 三十一 負氏載文

六年_{丙夏}六月。以從四位下紀淑人爲伊豫守。追捕海賊。淑人務招流亡。賑困窮。威惠並行。降渠帥三十餘人。衆二千五百。分給廢田及衣食。悉就農耕。海氛盡清。淑人長谷雄子也。秋七月。右大將保忠薨。八月。以大納言藤原恒佐兼右大將。左大臣忠平爲太政大臣。聽牛車出入關門。

七年_{丁酉}春正月。帝加元服。受朝賀。仲平爲左大臣。左大將如故。右大將恒佐爲右大臣。

天慶元年_{戊戌}夏。恒佐薨。以中納言藤原實賴兼右大將。是歲地數震。冬大雪深丈。

二年_{己巳}秋八月。盜射殺尾張守共理。冬十一

月。下總賊起。攻常陸介藤原維畿。下野守藤原弘雅上野介藤原尚範皆敗之。初上總介高望葛原親王孫也。賜姓平。子良將爲鎮守府將軍。良將子曰將門。勇悍善射。少仕攝政忠平。求爲檢非違使。忠平不省。將門走赴下總。聚徒爲盜。攻伯父常陸大掾國香殺之。與叔父下總介良

兼數攻鬪。朝廷將討之。將門先馳詣闕疏辨。得釋。及良兼卒。乃據下總。襲執維畿。武藏權守與世王爲謀主。圖遂割居關東。攻降弘雅。逐尚範。自僭號平新皇。開府猿島。僞置百官。諸國亾賴徒爭殺官吏。應之初。將門與藤原純友者親密。嘗謂之曰。吾王族當爲天子。藤氏當爲關白。於是純友爲伊豫掾。任滿不還。據海島。遙應將門。攻殺備前介藤原子高。京師戒嚴。閉三關。三年。庚春正月。敕進天下各神位一階。下官符。

東海東山二道。募勇敢士。能殺賊帥者。賜朱紫田地。世襲。次將以下。隨功賞之。二月。以參議藤原忠文爲征東大將軍。賜節刀。討下總賊。以小野好古爲山陽道追捕使。討伊豫賊。三月。常陸掾平貞盛與下野押領使藤原秀鄉等。擊下總賊。平之。五月。征東大將軍忠文等。途還。叙貞盛秀鄉並從四位下。賜功田。貞盛國香子。有武幹。欲報父仇。攻將門不克。來訴朝廷。朝廷授此官。乃與秀鄉收兵四千。襲殺將門。忠文素

恪勤。及受命。不歸家。直發至駿河。聞事平。乃還。朝議欲與褒格。實賴以其無功不可。藤原師輔曰。是不爲無勞。何可獨遺。實賴固執不可。秋八月。讚岐介藤原國風討伊豫賊。大破之。賊走太宰府。

四年。辛春。追捕使小野好古追擊悉平之。先是國風招降賊將藤原恒利。以爲鄉導。衝賊巢窟。純友敗走太宰府。燒周防鑄錢司。又侵土佐。好古與太宰少貳源經基。主典大藏春實等。水陸合攻。戰於博多津。春實爲先鋒。戰尤力。賊敗入海。好古急追。殺溺略盡。純友亡。還伊豫。警固使橘遠保逆擊斬之。

國朝定制以來。稱動兵革者。止於邊寇。未有臣子內叛者。有之。始於天慶。論者歸罪於朱雀之君相。賴襄曰。是徒見其末。未探其本也。天慶之亂。釀於延喜之朝。何以言之。曰。天下之亂。猶魚之爛也。魚之爛也。其腸先敗。視其鱗鬣。猶仍鮮美也。以爲鮮美。而皮置之。翌日

而。出。之。潰。餒。臭。腐。不。可。食。矣。觀。延。喜。之。朝。廷。
其。禮。文。制。度。豈。不。備。且。美。哉。時。稱。太。平。數。舉。
宴。樂。召。集。文。士。歌。頌。鬱。起。而。水。旱。疾。疫。民。不。
聊。生。盜。賊。充斥。閭。里。雖。有。經。理。之。政。徒。行。於。
近。不。周。於。遠。也。世。徒。稱。其。寒。夜。脫。御。衣。之。一。
事。是。所。謂。有。仁。心。仁。聞。而。澤。不。及。民。者。也。且。
自。貶。菅。原。相。公。而。藤。原。氏。之。勢。倍。盛。其。立。國。
儲。舍。長。子。克。明。而。立。保。明。以。其。爲。基。經。外。孫。
時。平。外。姪。焉。爾。猶。之。可。也。及。保。明。夭。更。立。其。

子。其。子。亦。殤。而。立。其。同。母。弟。帝。多。皇。子。當。是。
時。言。其。長。則。有。代。明。言。其。賢。則。有。重。明。有。兼。
明。皆。舍。不。立。而。必。立。相。家。所。出。何。也。非。憚。之。
哉。是。所。謂。仁。而。不。武。無。能。達。也。時。平。旣。沒。又。
以。其。弟。忠。平。執。政。託。以。八。歲。天。子。以。臨。制。如。
彼。之。天。下。如。之。何。其。不。亂。也。余。嘗。於。外。史。詳。
叙。此。亂。而。論。之。曰。是。由。相。家。驕。傲。壅。隔。上。下。
之。所。致。蓋。君。相。所。務。不。過。目。前。之。私。天。下。之。
紀。綱。廢。壞。也。人。才。壅。滯。也。姦。雄。窺。伺。也。皆。漫。

不省恤。及其潰決。所謂雖有善者。無如之何者。何況朱雀之公卿乎。徒呼號神明。以求救濟。不足恠也。朱雀之時。右大將保忠。每冬月入朝。灸餅懷之。以自煖。稍冷。賜之。從者世稱其慈惠。呼為賢人。大將右大臣實賴。聚群兒啖菓。隔牆聽其語。以知世情。世稱其用心於政。當時大臣之所為。徒如此類而已。微祖宗德澤。此焉能濟禍亂。而何足貴哉。

冬。太政大臣忠平。改攝政為關白。如基經故事。帝自寫法華經。追修兵死者福。後亦詔諸寺造一萬。率都婆。是歲。納忠平孫女為女御。大納言實賴女也。

六年。癸卯夏。早疫。

七年。甲辰夏。以大納言藤原實賴為右大臣。立皇弟成明親王為皇太弟。以帝無子也。是歲。秋。大風雨。

八年。乙丑秋。大風雨。左大臣兼左大將仲平薨。嘗

有星變。占咎在大將。右大將實賴禳之。仲平不
禳曰。實賴年少才高。吾已老老。死亦何損於國。
性好殖貨。倉庫多於宅地。稱枇杷大臣。十一
月。實賴轉左大將。大納言師輔兼右大將。
九年。丙午帝禪位皇太弟。遷朱雀院。帝性柔仁。關
白忠平嘗奏外議。以為時政過寬。帝曰。朕聞之
先帝。君家先關白有言。政如張琴。大絃急。則小
絃絕。朕若嚴急。下民何堪。

村上天皇

諱成明。朱雀同母弟。在位二十二年。改元四。曰天曆。天德。應和。

康保。崩。壽四十二。葬於葛野郡村上山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為太上天
皇。太政大臣忠平。右大臣兼左大將實賴。大納
言兼右大將師輔。並如故。帝年二十一。忠平關
白庶政。實賴師輔。其二子也。

天曆元年。丁未夏。實賴為左大臣。師輔為右大臣。
是歲。祀前右大臣道真于右近馬場。參議兼民
部卿藤原忠文卒。忠文嘗為近衛司。每宿直。擊
寮馬於側。聞其嚙芻聲。警眠。帝欲聽其昇殿。固

辭而止。

二年。夏旱。秋大風雨。

三年。配春。關白忠平以疾請致仕。優詔不許。敕賜度三十人。敕十六寺禱之。大赦。秋薨。敕廢朝三日。贈正一位。封信濃公。謚貞信。忠平與兄時平仲平並執大政。世稱三平。前太上天皇崩。冬十月。葬陽成天皇。

四年。秋七月。立憲平親王為皇太子。母藤原氏左大臣實賴為傅。先是大納言藤原元方女

為嬖衣。生皇子廣平。元方喜謂必為國儲。而右大臣師輔女為女御。生憲平。生三月立為太子。元方失望。遂以憂卒。後冷泉華山三條三帝皆短祚。世謂元方為祟也。

六年。秋八月。太上天皇崩。遺詔薄葬。勿置陵。稱朱雀院。天皇稱院始此。葬朱雀天皇。

八年。春。太皇太后藤原氏崩。秋九月。式部卿重明親王薨。親王醍醐子好學。醍醐崩。臣子喪服皆期而除。獨重明行三年喪。所著有吏部

王記。右少辨菅原文時上封事請停賣官曰方今授任非不正而有以財官人助國用者功勞之臣自退聚斂之徒爭進昔漢明帝不許公主爲子求郎而賜錢十萬以官非其人則害及百姓也降及桓靈乃初賣官漢業以衰是可鑑也又請禁奢侈懷遠人帝皆嘉納九年乙罷師輔右大將以大納言藤原顯忠代之。

十年甲秋旱詔減服御常膳禁左右馬寮秣穀量停諸作役省寬獄令諸國灌溉先貧後富賑恤窮民除畿內七道天曆五年以往調庸未進者免東海東山山陽三道驛戶田租限三年先是群臣奏請減俸祿不許至此敕減十分之一天德元年丁春罷實賴左大將夏以顯忠代之中納言師尹兼右大將顯忠時平子師尹忠平子也冬以連年穀貴運近國不動穀於穀倉院置常平所。

日本文紀 卷之三 三十一 顯忠代

二年戊戌十月立女御藤原氏爲中宮皇太子母也。是歲鎮守府將軍源經基卒。經基貞純親王子。賜姓源。子滿仲又襲父官。

四年庚辰三月御清涼殿爲歌合會。歌合始此。夏右大臣師輔薨。師輔能容衆。雖久闕問者至。則待之如初。是以父時賓僚多來歸焉。秋八月以大納言顯忠爲右大臣。九月禁中火。歷代重器文書多亾。帝避於太政官朝所。深自警懼。召大臣實賴曰。其助補不逮。乃索得神鏡。

燼中。內侍以袖受之。以出。遂稱鏡曰內侍所。冬帝徙御冷泉院。敕課畿內南海及東至美濃。西至長門十六國。修宮期以明年。令大納言藤原在衡董役。

應和元年。醉夏五月。詔免造宮諸國今年半租。十一月宮成。還御。

三年癸亥冬。大納言源高明奏請獎學院諸生。準勸學院例。給年官。任諸國掾。

康保元年甲子夏中宮藤原氏崩。納其妹爲尚侍。

中宮右大臣師輔女有婦德。帝屢問政事。所言多聽。又藤原師尹女為女御。以明慧得寵。遂踈后。后崩。帝乃念之。后妹登子為帝兄重明親王。室出入宮中。帝悅之。通焉。及重明薨。欲納之。而憚后。后崩。踰月乃納為尚侍。絕寵之。至晝不出寢。欲立為中宮。以前有子乃止。左大臣實賴竊惜其累德而不能匡止也。

二年。丁夏。右大臣顯忠薨。年六十八。時平子也。顯忠性節儉。出無前驅。諸兄弟皆壯歲歿。世為

菅氏崇。顯忠每夜出庭拜訴。五月。以大納言

源高明兼左大將。醍醐第十七子。冬十月。行

幸朱雀院。觀左右馬寮騎。召文臣四十人。獻詩。

親試之。

三年。丙寅。春正月。以源高明為右大臣。三月。御

射場。試親王公卿以下射。秋大水。賑兩京民

被災者。甚者免調徭。

四年。丁夏。五月。天皇崩。遺詔薄葬。勿置陵。帝寬

恕。恩無偏私。嘗問近臣。外間以朝政為何如。對



曰稱其寬。帝喜曰。朕志也。又嘗召一老吏問曰。朕治孰與延喜。老吏懼不敢對。帝頻問之。吏乃曰。賤臣何有所見。唯覺主殿寮多進松明。率分堂前生草。與前代少異耳。蓋寮政務所會。堂割大藏省十分一別納。謂政事煩劇。歲貢無餘也。帝聞之有愧色。自是益加意政治。論者謂其亞醍醐。稱延喜天曆云。帝好文學。多才藻。而愛文士。上素寵任大納言源延光。適有踈待色。延光懼不朝。俄召見曰。學生藤原雅材者。甚有文才。

卿盍薦之。延光頓首謝。乃奏雅材爲郎。故事。文章博士必兼他官。橘直幹爲博士七年。未有所兼。上疏自訴貧困。帝不懌。然愛其詞。卽日下敕。兼民部大輔。直幹疏小野道風所書。上以其詞書兩絕。甚賞玩之。後禁內火。先問曰。直幹疏無恙。其愛才如此。六月。葬村上天皇。

賴襄曰。世之言王政。必稱延喜天曆。以其典章文物爛然具備而已。察其實。多不稱者。譬若人之風丰腴麗。而心腹蓄疾。是良醫之所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十七
東山雜記
畏故識者於二代無取焉。而謂天曆不及延喜者。非也。然當時已謂然矣。觀村上與老吏問答可見焉。襄獨以天曆爲勝。延喜何以知其勝。卽此一事以知其勝也。夫以萬乘之尊。問政事得失於一賤吏。非其留心於政。孜孜不倦。何能如此。至聽其言。以自知不足。益勤於政。則人主之所絕無而屢有。足以爲百世之法矣。延喜恐未能及此。何則。其先皇之遺誠而不肯聽也。則其他可知矣。和顏接下。導

之使言可矣。因災異求直言可矣。而未聞其聳懼聽納其言。而省於已如此也。蓋老吏言所謂主殿寮多進松明者。言劇務至夜未已也。其清其本源。使不至煩劇上也。其次雖至煩劇。勤而不倦也。倦而不勤。斯爲下矣。所謂率分堂生草者。言歲貢無餘也。夫量入以爲出。國計常有餘者上也。其次出者與入者相當也。量出以爲入。而猶不足者。斯爲下矣。醍醐繼列朝太平之業。而村上承天慶大亂之

日本書紀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日彥

後國用之羸縮。宜相縣絕也。而其賑恤之政。視之延喜。無或不及。非勤政之効。何以至此。以此言之。雖曰天曆勝延喜可也。其授政權於外戚。則延喜之遺毒不可解免耳。雖然兼明高明於帝為親兄弟。藤原在衡於戚黨為踈屬。而皆引當要路。使與諸權戚相鈐制。視之延喜之忌弟。逐父所簡遺大臣。而獨任二后兄者。孰與耶。或曰高明亦以中宮妹夫爾。然則謂兼明在衡何乎。至若夫好內寵。惟薄

不修。所謂累德之大者。雖然未至如唐明皇奪子之妻。勤政不終。終速大亂。要之當時風習多如此者。不可專尤於帝也。

日本書紀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日彥

日本正言 卷之七 三十一 藤原師尹

冷泉天皇 諱憲平。村上第二子。母中宮藤原氏。右大臣師輔女。在位二年。

改元一。曰安和。讓位皇太弟。後四十四年崩。壽六十二。葬櫻本乾原。

冬十月。天皇即位于紫宸殿。帝有疾。未愈。不能

御大極殿。時年十八。十二月。左大臣實賴為太

政大臣。關白庶政。聽節會日不就班。直上殿。立

皇弟守平親王為皇太弟。右大臣高明為左大

臣。大納言師尹為右大臣。兼皇太子傅。

安和二年。巳春三月。貶右大臣源高明為大宰

權帥。藤原師尹為左大臣。兼左大將。大納言藤

日本政記 卷之七 冷泉 三十一 藤原師尹

原在衡爲右大臣。大納言藤原伊尹兼右大將。初村上中宮生帝及爲平守平二親王。殊愛爲平。中宮妹適高明。高明又進其女爲平妃。旣而中宮與其父師輔皆逝。爲平失勢。村上以帝有心疾。欲立爲平爲其儲貳。諸藤原氏以其婚源氏沮之。及村上崩。關白實賴稱遺詔立守平。高明失望。右大臣師尹害高明。常謀因事除之。代其位。至是帝病不愈。中外謂當有禪位。左馬頭源滿仲與中務少輔橘繁延等密謀奉爲平。

走關東作亂。已而滿仲意中悔。詣師尹。誣告高明與繁延等謀廢立。上未之信。師尹急戒嚴諸門。遣兵圍高明第。矯詔貶謫繁延等。皆坐流京師。騷擾如天慶亂。爲平憂懼。欲削髮。帝慰喻止之。八月。帝疾劇。讓位皇太弟。遷冷泉院。

賴襄曰。安和之變。可謂可疑矣。夫源高明進女於爲平親王。出村上之命。曰謀擁立之以擅政者。臆逆之言耳。雖然。村上欲立爲平爲冷泉之儲貳。而以其與源氏婚。有沮之者。實

也。及村上崩，遂矯遺詔，立守平親王，蓋不厭中外之心。故曰高明失望，出怨言者，或輿誦所傳也。而亦未可必其實否也。舊史乃稱高明怨望，爲亂者所誣告，連及然而所謂作亂者，何人哉？非省府下僚，則國介耳。典廐耳。忽謀奉親王，奔關東，爲平新皇之所爲，是最可疑者也。不然，其意中變，走告者，就中稍有威望者也。饒令自首，宜少加斥黜，而無所問。卽雖稱爲逆首者，間歲輒召還，給封三百戶。無

所防護，何哉？嗚呼！此與承和之變，延喜之事，其情一也。三者獨延喜世全知其寃，而承和與安和以半爲實，以半爲寃，吾斷以爲全寃也。構此寃獄者，有主有從。延喜之源光，安和之藤原師尹，皆所謂從也。知延喜之爲主者，則知安和之爲主者，而承和之爲主者，亦可知矣。曰：雖然，主於承和者，未逞其志者也。主於安和者，則旣逞矣。而何苦組織構成之耶？曰：彼以其所據地爲私有，欲私相傳，恐它人

奪之也。故其所組織獄詞。皆如自言已之肺肝也。

日本政記 卷之七 賴氏藏版

圓融天皇

諱守平。冷泉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改元五。曰天祿。天延。貞元。天

元。永觀。傳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三十三。茶毘藏骨村上陵側。

秋九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尊先帝爲太上天皇。太政大臣實賴攝政。如忠平故事。立皇姪師貞親王爲皇太子。左大臣師尹爲傳。冬。左大臣師尹薨。大納言伊尹轉左大將。中納言賴忠兼右大將。賴忠實賴子。伊尹師輔子。

天祿元年。庚春正月。以藤原在衡爲左大臣。伊尹爲右大臣。以大納言源兼明爲皇太子。傳。

日本政記 卷之七 圓融 四三 賴氏藏版

夏五月攝政實賴病疾。詔大赦天下。救之。遂薨。贈正一位。封尾張公。謚清慎。實賴練達朝章。人稱其盡心政治。右大臣伊尹攝政。秋八月。以大納言源兼明爲皇太子傅。賴忠轉左大將。大納言藤原兼家兼右大將。兼家師輔第三子。冬十月。左大臣在衡薨。系出左大臣魚名。在村上朝。以格勤至。大納言常探知帝所讀書。每入朝。車中看其書。遇顧問。占對明悉。以是得寵。源高明之貶。在衡聞之歎息。家臣賀當代其位。在

衡大怒逐之。

二年。辛冬十一月。以右大臣伊尹爲太政大臣。大納言源兼明爲左大臣。大納言賴忠爲右大臣。兼明高明兄。是歲召還高明。三年。壬春正月。帝加元服。冬。伊尹疾。賜度者八十人。罷攝政。太政大臣如故。遂薨。贈正一位。封參河公。謚謙德。以權中納言藤原兼通爲內大臣。內覽宣旨。兼通伊尹弟。兼家兄也。以兼家超已顯達。常缺望。屢廢朝參。上稍踈之。兼通意

日本正言 卷之七 四 賴白雅片

望攝關。恐兼家妨。村上中宮其妹也。其在時兼通嘗竊請其手書。曰攝關有闕。當兄弟相及。不宜躐等。置之懷袖。及伊尹病篤。料其不起。乘間進請。上望見欲起入。兼通捉上裾復坐。乃奉其書。上見母后手跡。愴然乃超任之。

天延元年。癸秋。立女御藤原氏為皇后。內大臣兼通女。

二年。甲春。兼通為太政大臣。關白諸政。尋賜牛車。

貞元元年。丙夏五月。禁內火。課諸國造宮城。

六月。地大震。至九月不止。民多壓死。帝避出南庭。周幄為御坐。遂遷御關白兼通堀河第。

二年。丑夏四月。罷左大臣源兼明。以藤原賴忠為左大臣。大納言源雅信為右大臣。賴忠兼通所善。兼明其所惡也。冬十月。兼通有病。以賴

忠為關白。罷兼家右大將。以中納言藤原濟時代之。初兼通已專政。又逼請為關白。第宅僭擬

宮闕。有謗者。中以危法。時人語曰。寧投虎口。勿

日本後紀 卷之七 賴白藏板

日本正言 卷之七 四十五 刺日雅片

觸攝政口。與兼家益嫌隙。朝臣詣兼家者。以夜。又誣奏兼家女幸冷泉上皇生子。因圖廢立。帝不信。兼家聞其疾劇。曰。吾將為關白。遽入朝。兼通聞其喝道聲。以為問已病。拂席。埃過門不入。乃大怒。奮起力疾入朝。兼家望見避之。兼通意色殊惡。直前奏曰。臣今日行最後除目。左大臣賴忠當代。臣為關白。兼家謀反。當解見任。左轉治部卿。奏可。兼通顧公卿曰。誰欲大將。皆相目未言。濟時趨進曰。臣可乎。乃奏代兼家。十一

月前關白兼通薨。敕廢朝三日。贈正一位。封遠江公。謚忠義。十二月。權大納言藤原朝光兼右大將。

天元二年。寅。賴忠為太政大臣。關白如故。源雅信為左大臣。藤原兼家為右大臣。先是兼家作歌哀訴。帝慰答之。及兼通薨。賴忠奏請。因有是命。

二年。卯。夏。中官藤原氏薨。

三年。辰。冬。禁內又火。詔減御膳。免諸國調庸。通

日本政記 卷之七 四十五 賴氏藏板

負除循半。

四年_巳春免與修宮役諸國今年租半。

五年_{壬午}春京諸國多盜賊奪調庸放火劫人有

盜露及登弘徽殿捕得之。夏六月盜火式乾

門。冬十一月禁內又火帝遷御堀河後院。

是歲能登守源順卒順嵯峨帝四代孫有才學

而沈滯作無尾牛歌述懷上聞憐之與此官在

任三年卒著有和名抄。

永觀元年_{癸未}夏四月改元大赦以頻年多災變

故也。

二年_{甲申}秋八月帝讓位皇太弟立皇子懷仁爲

新帝儲貳初中宮崩立女御遵子爲中宮關白

賴忠女也先是兼家女詮子亦爲女御有寵上

以賴忠故不敢立兼家恚已而詮子生懷仁其

第上欲臨視憚中宮不果數召詮子兼家留不

遣又自稱病不朝上欲慰之令懷仁着袴禁內

詮子因入宮三日復出上又攜懷仁出觀相撲

節會因強起兼家入朝親諭之以傳禪意曰卿

日本政記 卷之七 東山 藤原氏

不知朕意耳。兼家乃悅。九月，上帝尊號後太上天皇，以別於冷泉上皇。

華山天皇

諱師貞，冷泉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攝政伊尹女，在位三年。

改元一曰寬和，遜位後二十年崩。壽四十一。葬紙屋川上法音寺北。

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時年十七。太政大臣賴忠、關白庶政、左大臣雅信兼太子傅，右大臣兼家、左大將朝光、右大將濟時並如故。權中納言藤原義懷、左中辨藤原惟成參決機務。義懷、伊尹子，機敏諳朝章，雖以資望尚淺，未升台

司。然以外舅，故親任。惟成、右少辨雅材子，方正有幹略，與義懷協心贊畫。文章博士兼彈正少弼大江匡衡為侍讀。帝勵精圖治，紀綱稍振，盜賊屏息。先是，大宰府多私帶兵仗者，聞上即位，皆解散。詔求直言，曰：「朕在東闈十餘年，即位日淺，粗聞前事，欲圖後治。頃水旱頻降，民困土木，浮食日多，少執節儉，倉廩已竭，田園自荒，夫國之將興，上下聚唇，其將廢，道路以目。雖澆季之俗，疲極之民，忘身戮力，庶可扶濟，人和而天和。」

日本政記 卷之七 華山 藤原氏

民足而君足。所謂大臣重祿不諫。小臣畏罪不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宜令公卿以下。內外百官。五位以上。及秀才明經。及第者。各上封事。匡朕不逮。卿等自慮中心。廣詢衆庶。莫遺微賤。凡國之利害。政之得失。盡露其膽。莫得諱隱。寬和元年。乙酉。秋七月。女御祇子卒。大納言藤原爲光女也。

二年。丙夏六月。右大臣兼家使其子道兼奉帝出宮。削髮于華山元慶寺。權中納言義懷。左中辨惟成。並削髮從之。初。上性輕佻。數易所幸。獨祇子不渝。有身例。出宮就其家。上不忍離。強召同寢。終不分婉。卒。上哀毀迷亂。道兼爲藏人。左小辨。雄策多智。兼家授之計。勸上遜位歸佛。曰。臣亦奉從。上許諾。約期。義懷惟成知之。數諫慰。是月。庚申夜。道兼得間。使人先奉劍璽於東宮。已與僧嚴久潛奉。上出宮。上猶豫。道兼急促之。入寺。厥明。落飾。道兼將剝。佯請還家訣父母。乃去。不復來。天文博士安部晴明察乾象。有變。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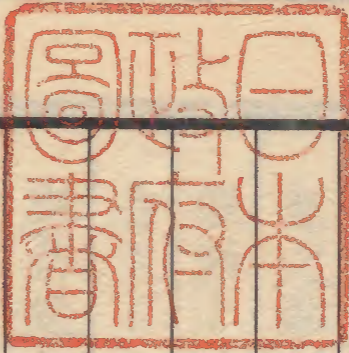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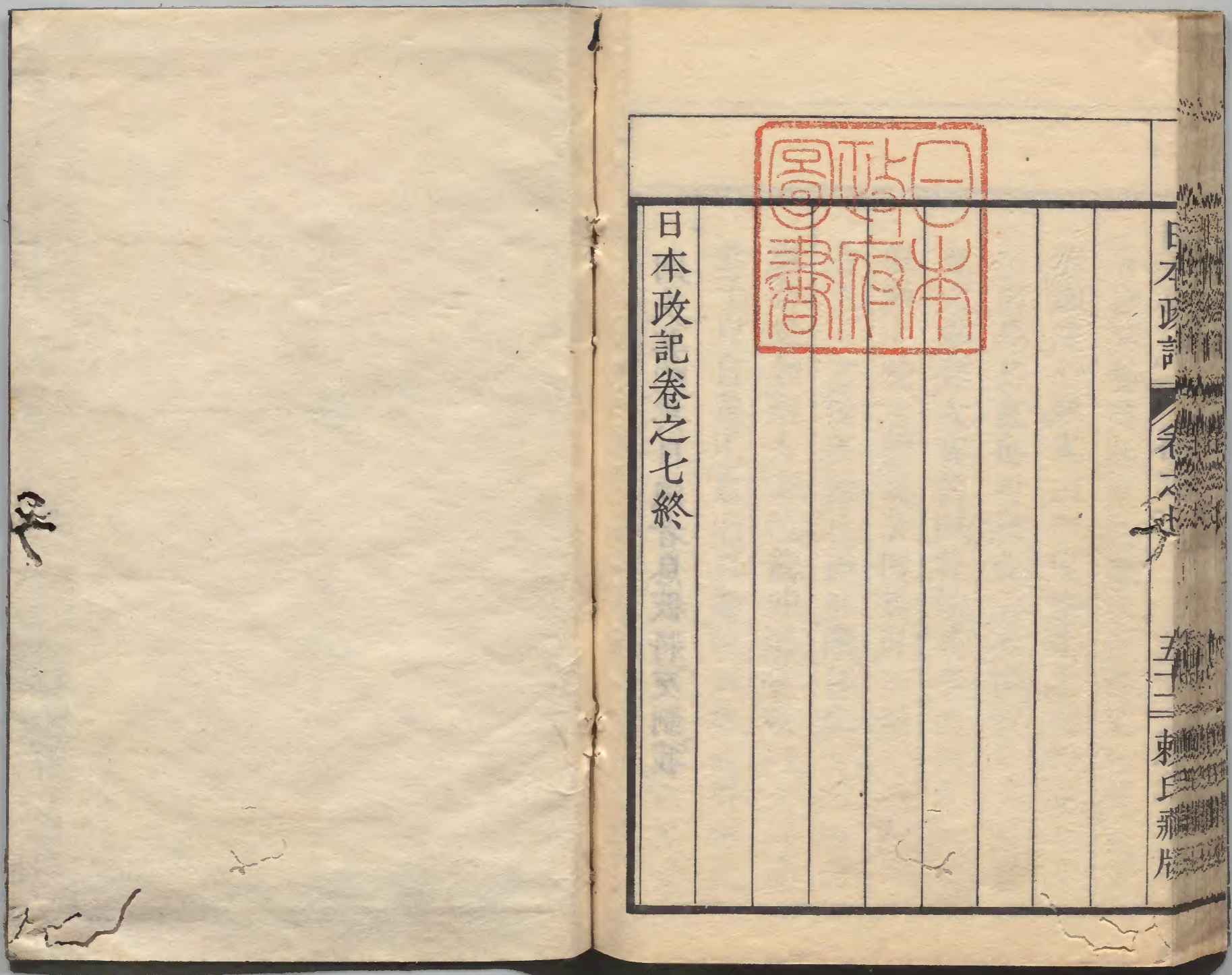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卷之七
入朝奏之不及。義懷與惟成聞之。馳至寺。相視失聲。愧輔翌無狀。並薙髮爲僧。持戒終身。法皇歷遊嘗苦。至病卧海濱。殆不起。後入京居外祖母家。稍近婦女。

賴襄曰。王家之事。至今泉圓融華山之際。吾不欲復論之也。夫以帝王之貴。宰輔之重。宗廟社稷生民之所寄。而其廢立黜陟一依閨閣之私。寧可復論其得失哉。至兼通兼家之事。可謂甚矣。兄弟爭權。至以天位博奕。是謂

大亂之世。不待保元平治也。其躁競無耻。狡悍不忌。千載之下。使讀者掩卷。是爲何等朝廷乎。雖然原彼所以能然者。人君初使之然焉耳。已不慎其德。欲敗度。縱敗禮。以私滅公。使權下移。其勢終至此。可不哀哉。所賴者。祖宗之紀綱具在。有以一振之。雖潰敗之極。不患不可自立矣。史稱華山初卽位。厲精圖治。盜賊屏息。太宰府去京師二百餘里。其私帶兵仗。不肯從法令者。聞上卽位。皆解散。其求

言之詔。鑿然起衰救敝之急務。足以使天下革面洗心。雖或由惟成義懷之所教。而未必不出於其衷也。苟執此心不撓。實其言而擴充之。雖有大姦劇賊。將斂其手。而何有於此猥瑣小黠之輩哉。奈何其以一婦人之故。而舍天下之悅將歸已而不顧。甘為人所騙弄。視其始。如兩人者。何哉。仲尼贊乾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它日論剛曰。慾焉得剛。故人君欲制權臣。當先自制其慾。不能制其慾。

則失其剛。其自強者息。彼將反制我。



日本政記卷之七終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五十二
東
邦
片

天

